**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团师院委〔2014〕13号

**转发共青团福建省委关于做好2014年**

**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今年是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实施10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高校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与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去、到基层去经受锻炼、服务社会，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树立“到西部去，到基本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的理念。共青团福建省委决定，继续在全省实施“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招募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现将共青团福建省委《关于做好2014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工作的通知》（团闽委联〔2014〕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应届大学毕业生报名表由所在院（系）团委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于5月1日前交至校团委办公室王老师。

附件1.共青团福建省委关于做好2014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工作的通知。

附件2.2014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实施方案

附件3.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报名登记表

附件4.2014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体检项目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4年4月22日

抄 送：校领导 ,各有关部门。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4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1

关于做好2014年福建省大学生

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团委、教育局、财政局、公务员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青年工作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各有关高校团委、学生处：

今年是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实施10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与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去、到基层去经受锻炼、服务社会,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为推动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目标建功立业。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继续在全省实施“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以下简称“欠发达地区计划”），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

从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中，招募300名大学生志愿者到我省三明、南平、龙岩、宁德欠发达地区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开展为期两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计生、青年工作等方面的志愿服务。

志愿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二）具备奉献精神，能切实履行志愿者光荣的职责。

（三）具备服务岗位所需的相应的专业知识。

（四）符合体检标准，年龄不超过25周岁（1989年7月1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28周岁（1986年7月1日后出生）。

二、政策支持

（一）在岗待遇

1．服务期间，服务期第一年享受每人每月1600元的生活补贴，服务期第二年享受每人每月1800元的生活补贴，以现行渠道按月发放；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享受每人每年2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2.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参加“欠发达地区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

（二）期满政策

参加“欠发达地区计划”的志愿者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在全省公务员招考中，安排不少于当年“欠发达地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满人数10%比例的职位，面向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参加“欠发达地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定向考录。

2．“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服务的基层事业单位中自然减员空岗，可用于聘用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的“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省、市、县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一定比例，公开招聘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报考省、设区市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3分；报考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的，笔试总分加5分。

3.对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用人单位岗位要求并愿意继续在我省农村基层工作的，在我省乡（镇）事业单位编制内新增工作人员时，可免于参加统一招考，由接收单位报县（市、区）人事部门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核准相关手续。各地在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乡镇卫生院等基层紧缺人才补充计划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要设置“专门岗位”面向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欠发达地区计划”等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招考，或采取“考核聘用”等方式聘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欠发达地区计划”等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

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符合报考条件，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在同等条件下招生单位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欠发达地区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免试入读我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5．服务期间，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档案保管等人事代理服务，并建立期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专门人才数据库，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帮助其落实就业单位。

6.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服务期间计算工龄，支教服务期间计算教龄。其中：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高于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按相同学历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低1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确定；被事业单位录（聘），已明确岗位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本单位相同学历新录（聘）用人员定级工资标准确定；未明确岗位的，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工资待遇。

7．服务期满，由志愿者服务所在县（市、区）项目办和人事部门共同考核并做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作为服务期满后享受参加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和报考研究生等相关就业优惠政策的依据。对因故提前解除、终止协议和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不予发放《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不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门岗位”、报考事业单位加分和基层事业单位考核聘用等就业优惠政策。

三、经费保障

（一）“欠发达地区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的生活补贴、体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支出，由省财政专项补助。

（二）鼓励社会各方面对大学生志愿者的工作、学习、生活、就业和创业提供帮助和支持。

四、工作要求

实施“欠发达地区计划”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协调量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以项目运作的方式扎实推进这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欠发达地区计划”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欠发达地区计划”符合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规律，符合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急需，有效地服务了大局、服务了社会、服务了青年,缓解了大学生就业压力，缓解了欠发达地区人才紧缺状况，对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在总结“欠发达地区计划”往年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领导机构和项目管理机制的建设，加强各部门、各环节间的相互配合，明晰职责、相互支持、加强沟通、紧密合作，保障计划的顺利实施。要进一步加强省、高校、设区市、服务县项目办工作，整合社会资源，切实有效地为“欠发达地区计划”实施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二）加强组织，务求实效。各级项目办、高校项目办要高度负责、严把质量关，对报名学生加大审核和面试力度，全面考察报名学生的综合素养，严格按照选拔标准择优录取，真正选拔思想政治过硬、素质全面、身体健康、甘于奉献的优秀志愿者。省级项目办要加强在招募选拔、培训派遣、日常管理等工作环节的指导和监督，定期跟进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欠发达地区计划”顺利推进。相关县级项目办要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坚持“培养与使用并重”，坚持“严格要求、热情爱护”的原则，切实加强志愿者服务期间的安全健康管理、工作管理和评估考核等服务工作，做好服务期满志愿者的就业服务工作。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今年是“欠发达地区计划”实施十周年，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充分利用新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欠发达地区计划”实施十年来大学生志愿者在基层锻炼成才的突出事迹，选树典型，提高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服务农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引导和鼓励广大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面向农村就业，进一步发挥“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社会、服务大局的引领示范作用。

共 青 团 福 建 省 委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福 建 省 财 政 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 2月23 日

附件2

2014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

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2014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工作的通知》（团闽委联〔2014〕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14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欠发达地区计划”）如下。

一、招募对象和条件

招募对象为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具备奉献精神，能切实履行志愿者光荣的职责。

2.学习成绩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3.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服从分配。

4.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1989年7月1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28周岁（1986年7月1日后出生）。

5.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派遣家庭经济困难并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和岗位所在地县（市、区）生源的高校毕业生。

二、主题口号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到农村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基层服务我先行 最美福建我践行

三、服务内容

1.支教：在欠发达地区的乡镇学校从事为期2年的教育和教学管理工作；参与学校的教学、行政、研讨等工作；开展教师业务培训；普及校园网络知识；牵线开展学校结对帮扶等活动。

2.支农扶贫：在欠发达地区的乡镇从事为期2年的农业科技、扶贫工作；参与农业实用技术的宣传和推广；领办科技示范项目；组织开展农技培训班；立足农村实际，申请、开发扶贫项目;参与乡镇计生工作。

3.支医：在欠发达地区的乡镇卫生院从事为期2年的医疗卫生工作，部分在县级医院、防疫站工作；参与卫生医疗知识的宣传；帮助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培训指导乡村医疗工作者。

4.青年工作：根据基层实际需要从志愿者中择优选拔条件适宜的志愿者担任乡（镇）团委副书记或委员，按有关程序任免。

四、宣传动员

各级项目办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广泛开展“欠发达地区计划”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在组织招募期间，请各地市、各高校项目办在各自网站的首页显著位置与福建青年志愿者网（www.541205.com）建立链接。各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内广播台、校园网、公告栏、海报等媒体,广泛宣传“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招募信息和相关政策。

五、实施步骤

1.服务岗位的申报和确定（3月10日前）

根据各地市上报的服务岗位，3月10日前，省项目办将审核全省岗位需求信息，报经省项目办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于3月5日至3月8日向社会公布招募岗位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组织报名（3月20日—4月30日）

（1）网上报名。3月20日-4月30日，报名毕业生可登录福建青年志愿者网（www.541205.com）查看有关情况，填写个人报名信息。

（2）打印报名表。报名学生从网上下载《报名登记表》（见附件1）并填写有关信息(不得改动表格的设置，并使用A4纸打印)。

3.审查考核（5月1日——5月7日）

（1）应届大学毕业生报名表由所在院（系）团委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于 5月4日前交至本校项目办，由高校项目办负责考核,5月7日前，由高校项目办统一寄至福建省青年志愿服务中心（即省项目办）；福建生源外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将报名表交校团委盖章后，于5月7日前将报名表格、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寄至省项目办，由省项目办负责审查考核；历届生将报名表格、毕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于5月4日前交至地市项目办，地市项目办审核后，于5月7日前寄至省项目办。

（2）审核。各级项目办应在收到学生《报名登记表》后，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在“招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如发现报名者所填信息与岗位要求不符或填报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和派遣资格。

（3）严格面试。招募选拔期间，有条件的项目办要集中组织1次对报名者的面试，并将面试结果书面上报省项目办备案，必要时，各级项目办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举行笔试。

（4）初选。各级项目办要在省项目办的指导下，根据笔试、面试、招募指标的要求，综合考察报名者各项情况，初步选出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并公示三天。合格后，使用“欠发达地区计划”网上招募管理信息系统于 5月7日前将名单上报省项目办，省项目办将再次进行选拔。

4.确定体检人选（5月8日—5月16日）

省项目办将通过招募系统，根据报名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和所报岗位要求，根据各高校项目办、各地市项目办的审查考核情况进行选拔，确定体检人选。5月10日，省项目办将在“招募管理信息系统”发布“2014年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初选名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5月13日—5月16日，各级项目办要根据要求，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在三级乙等（含三级乙等）以上的医院进行集中体检，确认志愿者名单。按省项目办下发的体检标准（见附件2）和健康要求，严格把关，体检不合格，及时调换。如发现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省项目办将予以通报，并取消该项目办下一年度的招募资格。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因体检不严导致既往病复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责任项目办承担。体检通过的要在“招募管理信息系统”中注明。

5.审定确认（5月17日——6月20日）

（1）省项目办将根据笔试、面试、体检结果，最终确定入选志愿者名单，并上报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领导小组审核。

（2）名单公示。经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领导小组同意后， 6月1日至6月5日，省项目办将公示录取志愿者名单，若无异议，省项目办将与志愿者签定《招募协议》。

6.集中培训(7月21日—7月24日)

省项目办组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志愿者参加培训（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7.注册、上岗

7月25日，举行出征仪式。仪式后，各服务县项目办工作人员组织志愿者抵达服务地，有针对性地向志愿者介绍服务地风土人情及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安排专人送志愿者赴服务岗位协调服务单位安排志愿者工作、食宿等有关事宜。服务县项目办要结合当地实际，适时做好对志愿者的岗前培训工作。

8.志愿者补招

培训派遣期间，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省项目办将根据流失情况进行补招，补招工作严格按照省项目办制定的志愿者选拔条件和体检等选拔程序，从志愿者后备人才库选拔并经培训后方可派遣到岗。

以上招募、培训等时间安排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省项目办将在福建青年志愿者网（www.541205.com）上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六、日常管理和服务

（一）户口、档案、组织关系管理。服务期间，毕业生户口可根据本人意愿迁往服务单位所在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或服务单位所在市、县（区）人才服务机构，迁入地公安机关凭毕业生报到证、毕业证书和户口迁移证为其办理落户手续。毕业生人事档案统一转至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福建青年人才开发中心。本省高校招募的志愿者户口、档案也可保留在条件允许的高校。服务期间，党团组织关系由毕业生凭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转至服务单位。服务期间申请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服务期满后，户口、档案和组织关系按照有关规定转迁。

（二）根据“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志愿者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由服务县项目办具体指导，由服务单位具体承担。服务县项目办具体负责协调服务单位落实志愿者服务岗位、免费住宿以及安全、健康、卫生等后勤保障，帮助解决志愿者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志愿者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服务单位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把志愿者作为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加强安全教育，给予相应的待遇，负责提出考核初步意见。服务地设区市项目办对服务县项目办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估。志愿者所在高校项目办要及时跟踪了解志愿者工作、生活等情况，并积极给予帮助支持。各级项目办协调一致对志愿者和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管理。

（三）省项目办颁发《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作为日常管理的依据；各级项目办要进一步完善每季度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及时通报制度。

（四）有关服务证书。“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统一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作为服务期满后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依据。

（五）加强就业服务。各级项目办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做好有关部门协调工作，千方百计为期满毕业生就业创造条件,确保各项就业优惠政策得到落实。同时，要通过建立志愿者人才库，在充分掌握志愿者就业需求的基础上，整合资源，包括青联、青企协等各个方面的资源，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志愿者、了解志愿者，通过现场招聘会、网上招聘会等形式，将就业信息及时传递给志愿者，畅通志愿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供需渠道，为志愿者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各级项目办要密切配合，对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就业创业的情况及时进行跟踪调查和服务。

（六）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根据评估考核的结果对优秀志愿者进行表彰，并推荐参评各类评选表彰活动。同时，根据各市、县项目办工作情况，省项目办将每两年举办一次表彰活动，评选“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优秀组织”。

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

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

附件3

**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

**报名登记表**

学校所在地：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照  片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学 历 | |  | | 院（系）  专 业 | |  | | |
| 特 长 | |  | | 健康状况 | |  | | |
| 既往病史 | |  | | |
| 手机或小灵通 | |  | | 电子信箱 | |  | | |
| 家庭所在地 | | 省 市（地区） | | | | | | |
| 家庭通讯  地址及电话 | |  | | | | | | |
| 服 务 意 向 | 服务岗位 |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二志愿：  是否服从分配 □ 服从 □不服从 | | | | | | |
| 服务期 | □ 2年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志愿服务  经历 | |  | | | | | | |
|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 以上填写内容全部属实  报名者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在院（系）  党组织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高校项目办  （或地市项目办）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应届毕业生将本表交高校项目办，附学习成绩单，高校项目办审核后合格后，寄至省项目办；高校项目办留档备查，闽籍省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将本表和毕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上交省项目办，历届毕业生将本表和毕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上交报名地市项目办，地市项目办核查后，上交省项目办。

附件4

2014年福建省大学生

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体检项目

一、内科检查(心、肺、肝、脾、神经系统等)

二、外科检查(皮肤、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等)

三、眼科检查(视力、外眼)

四、耳鼻喉检查(听力、耳疾、咽、喉、扁桃体)

五、胸部x光片

六、心电图检查

七、乙肝表面抗原检查(若表面抗原阳性，建议做乙肝五项检查)、

八、生化(肝功能、肾功能)检查

九、血、尿常规检查

十、既往病史询问

由于各地医疗仪器型号、规格、检测试剂、方法不同，各地可依据当地医疗机构通行使用的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